

证券代码:600021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编号:2019-13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交割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交易正在履行相关程序,尚未完成交割。
◆巴基斯坦国家电力监管局(NEPRA)于2017年10月公布了KE公司新多年度电价机制(MYT)的复议结果,复议结果仍未能达到预期。巴基斯坦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就KE公司的新MYT电价复议结果正式致函NEPRA,要求其对电价复议结果进行重新考虑。NEPRA已公布了“重新考虑”后的MYT。KE公司已向法院对NEPRA的电价复议决定提出诉讼,并已获得在诉讼完成前电价暂不生效的判令。本次交易仍存在因电价发生变化而影响标的公司盈利能力的可能,或将导致本次交易终止的风险。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0月28日分别召开2016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2016年12月16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KES POWER LTD.(以下简称“KES能源公司”或“本次交易对方”)持有的K-ELECTRIC LIMITED(以下简称“KE公司”)的18,355,542.678股股份,占KE公司总股本的66.40%之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本次交易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文件。

公司现就本次交易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实施进展及需开展的工作情况公告如下:
1.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及相关各方已经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批复、巴基斯坦竞争委员会的批准等相关条件。
2.KE公司新多年度电价机制(MYT)事宜进展
公司于2017年3月巴基斯坦国家电力监管局(NEPRA)发布的新MYT与预期存在差距,KE公司向法院起诉并获得新MYT不生效的判令,且直至新MYT发布前,新MYT将一直适用;同时KE公司向NEPRA提交了正式复议材料,并获得了受理。之后,交易对方KES公司开展了大量工作,与NEPRA进行了积极磋商,并获得了巴基斯坦政府的支持和对KE公司电价诉求的理解。巴基斯坦时间2017年10月9日晚,NEPRA发布了对KE公司新MYT的复议结果。在新MYT复议结果中,KE公司在复议材料中提出的部分诉求被NEPRA接受并予以调整,但复议结果仍未能达到预期。

根据巴基斯坦相关规定,巴基斯坦联邦政府有权要求NEPRA对裁定电价进行重新考虑,在NEPRA作出新的决定并告知巴基斯坦联邦政府之前,电价将暂不生效。经交易对方进一步确认,巴基斯坦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已就KE公司的MYT电价复议结果正式致函NEPRA,要求其对电价复议结果进行重新考虑。为此,NEPRA已启动了新MYT电价重新考虑听证会,巴基斯坦政府高度重视并多次召开专题会议。

NEPRA已公布了“重新考虑”后的MYT。KE公司已向法院对NEPRA的电价复议决定提出诉讼,并已获得在诉讼完成前电价暂不生效的判令,或将导致本次交易终止的风险。上海电力将与本次交易对方KES公司保持密切沟通,支持并帮助其获得合理预期的电价,根据最终结果评估对本次交易的影响,并及时披露相关情况进展。
3.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包括本次交易的融资事宜、股份转让及支付对价等事宜。

在本次交易未完成交割之前,本次交易仍存在相关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本公司披露的《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的重大风险提示等内容。
后续,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2019-14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19年3月13日以邮寄方式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9年3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会议应到董事14名,实到董事14名。
二、董事会审议及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土耳其项目融资和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加快推进土耳其胡努特鲁2×660 MW燃煤电厂项目的建设,保障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经与金融机构协商,公司拟对土耳其EMBA公司自首笔贷款日起的第一年度贷款利息的偿付金额,提供不超过6000万美元的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度。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六位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该事项。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土耳其EMBA公司注册资本11.21亿美元,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海电力持股78.21%。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土耳其EMBA公司总资产*93,676.91万元,净资产*93,358.76万元。2018年全年实现净利润19,470.38万元。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对土耳其EMBA公司自首笔贷款日起的第一年度贷款利息的偿付金额,提供不超过6000万美元的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度。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土耳其EMBA公司提供不超过6000万美元的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度,是为了减少资金占用,实现公司利益最大化,并经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决策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决策程序合法、公允。公司六位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该事项。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上海电力为所属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9.5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1.05%。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被担保人最近一期财务报告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省民爆投资有限公司豁免要约收购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2018年年度持续督导意见

经江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江西省国资委”)批准,江西省军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其直接持有的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集团”或“上市公司”)32.51%股份无偿划转给江西省民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爆投资”),同时无偿受让江西省国资委所持民爆投资100.00%股权。

上述无偿划转完成后,民爆投资持有国泰集团208,906,100股股份,占国泰集团总股本的53.40%。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民爆投资触发要约收购国泰集团股份的义务。2019年1月4日,民爆投资取得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豁免江西省民爆投资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212号)》,核准了民爆投资豁免要约收购国泰集团股份的义务的申请,上市公司已于2019年1月5日公告了《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收购报告书”)。

民爆投资将其持有国泰集团32.51%股份无偿划转给民爆投资过户登记手续已于2019年2月20日办理完毕,并于2019年2月25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
军工控股无偿受让江西省国资委所持民爆投资100.00%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尚未完成。

2019年3月8日,国泰集团披露了2018年年报。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作为本次收购的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期自国泰集团公告收购报告书之日起,至收购完成后的12个月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则,通过日常沟通,结合本次国泰集团2018年年度报告,光大证券出具2018年度的持续督导意见如下:

- 1.民爆投资、国泰集团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要求规范运作,已建立了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的内控制度,未发现民爆投资、国泰集团存在违反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相关规定的行为。
- 2.根据收购报告书,民爆投资对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维护国泰集团独立性作出了相关承诺。截止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之日,民爆投资不存在违反其承诺的情形。
- 3.2019年1月5日,民爆投资披露收购报告书,该报告书显示,自收购报告书签署日至未来十二个月内,民爆投资相关后续计划为:
(1)民爆投资无改变国泰集团主营业务或者对国泰集团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2)民爆投资无对国泰集团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计划,除已披露的计划外,国泰集团无其他重大资产重组计划。
(3)民爆投资无对国泰集团现任董事会、监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进行调整的计划。
(4)民爆投资无对国泰集团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5)民爆投资不存在对国泰集团现有员工聘用计划做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6)民爆投资无对国泰集团的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7)民爆投资无其他对国泰集团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计划。

经核查,民爆投资不存在违反上述已公告后续计划的情况。
4.国泰集团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及时、公平披露了信息,国泰集团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或者借款等损害国泰集团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民爆投资、国泰集团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要求规范运作,未发现其存在违反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相关规定的行为;民爆投资不存在违反其承诺及已公告后续计划的情形;民爆投资及其关联方不存在要求国泰集团违规提供担保或者借款等损害国泰集团利益的情形。

财务顾问主办人:
胡飞霖孙宁波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1日

4.贷款期限:15年
(二)项目抵押
1.动产及不动产抵押
借款人 与银团签署《不动产抵押协议》、《动产质押协议》,将其持有的主要动产及不动产(包括但不限于土地和建筑物)提供给银团质押担保。
EMBA公司抵押资产的金额以不超过H项目投开发委备案金额为限,即不超过18.03亿美元。电费收入账户质押金额在H项目投产后每年不超过7亿美元。
2.项目电费收入账户质押
借款人 与银团签署《银行账户监管协议》,将其持有的电费收入账户权益提供质押担保。

3.偿债准备金
在备用信用证开立的情况下,借款人承诺在每个还款日的10个工作日内,存入不少于本期(三个月)偿付金额的美元;在上海电力提供担保的情况下,借款人承诺在任意时点,始终在偿债准备金账户留存不少于下一期(三个月)还本付息金额。

(三)股东承担有限追索义务条款
提供滚动12个月备证或补充担保责任。借款人及上海电力与银团签署《贷款信用结构补充协议》,约定:
(1)借款人及上海电力承诺,在每年约定日前取得经银团认可的金融机构出具的美元备用信用证,以保证下一年度贷款本息的偿付。
(2)如不满足上述开证条件,则由上海电力对下一年度借款人贷款本息的偿付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海电力对土耳其EMBA公司自首笔贷款起的第一年度贷款利息的偿付金额,提供不超过6000万美元的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度。
三、备查文件
(一)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以上备查文件存放于上海中山南路268号34楼公司证券部;公告刊载于2019年3月23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临2019-15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土耳其EMBA发电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土耳其EMBA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土耳其EMBA公司”),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0.6亿美元(约人民币4.2亿元)
●累计为被担保人提供担保的数量(不含本次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加快推进土耳其胡努特鲁2×660 MW燃煤电厂项目的建设,保障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经与金融机构协商,公司拟对土耳其EMBA公司自首笔贷款日起的第一年度贷款利息的偿付金额,提供不超过6000万美元的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度。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六位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该事项。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土耳其EMBA公司注册资本11.21亿美元,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海电力持股78.21%。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土耳其EMBA公司总资产*93,676.91万元,净资产*93,358.76万元。2018年全年实现净利润19,470.38万元。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对土耳其EMBA公司自首笔贷款日起的第一年度贷款利息的偿付金额,提供不超过6000万美元的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度。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土耳其EMBA公司提供不超过6000万美元的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度,是为了减少资金占用,实现公司利益最大化,并经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决策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决策程序合法、公允。公司六位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该事项。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上海电力为所属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9.5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1.05%。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被担保人最近一期财务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64 证券简称:长鹰信质 公告编号:2019-007
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9年3月22日下午13:30在公司九号522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尹巍先生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3月16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其中7名以通讯方式出席。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北京航天天宇长鹰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天宇长鹰”)实际经营需要,为实现天宇长鹰国际业务全面推广,增强国际市场影响力,布局未来发展战略及规划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天宇长鹰对其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增加“进出口及相关经营业务”等内容,同时对天宇长鹰国际公司章程中的经营范围及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以工商变更登记为准)。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未来发展需要,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徐正辉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主要负责公司技术研发、生产等相关业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64 证券简称:长鹰信质 公告编号:2019-008
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徐正辉先生(简历附后)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主要负责公司技术研发、生产等相关业务,其任期为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次高管聘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审议,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22日

附件:
1.徐正辉先生
男,1983年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7年2月于信质电机有限公司任职,曾任信质电机有限公司车间主任、生产副总等职;2015年2月至今任浙江信质制冷设备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徐正辉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250 证券简称:联化科技 公告编号:2019-017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月21日下午,位于江苏省盐城市响水县陈家港镇的某公司发生爆炸事故。由于公司子公司江苏联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联化”)和联化科技(盐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城联化”)与其位于同一化工园区,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江苏联化和盐城联化为公司重要子公司,2017年度合计营业收入为181,218.57万元,合计净利润为11,647.95万元,占公司合并报表比例分别为44.12%和57.85%,2018年度数据尚在审计。经初步统计,受爆炸冲击波影响,2名员工死亡,其余部分员工受伤,子公司江苏联化

证券代码:002427 证券简称:ST尤夫 公告编号:2019-034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涉诉案件原告撤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了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黄浦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18)沪0101民初16968号】,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原告蔡某与公司、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晶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吕彦东、顾朝晖、蔡秀红合同纠纷事项,向黄浦法院提起诉讼,涉及金额人民币1700万元。
二、案件的进展情况
原告蔡某于2019年3月18日向黄浦法院提出撤诉申请,法院认为原告的撤诉申请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裁定如下:
1.准许原告蔡某撤诉;
2.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用由原告蔡某负担。
三、公司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753 证券简称:漳州发展 公告编号:2019-010
债券代码:112233 债券简称:14漳发债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证券”)是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项目(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
公司收到德邦证券《关于更换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德邦证券保荐代表人余庆生先生由于工作变动,不再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项目的持续督导期于2018年12月31日结束,鉴于公司的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德邦证券仍需就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履行持续督导义务,直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
为保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德邦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吴旺顺先生接替余庆生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2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工商变更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辰股份”)于2019年2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苏州辰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货币700万元人民币向苏州辰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投资,持有投资方苏州辰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70%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相关公告:《金辰股份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

近日,苏州辰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在苏州市吴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变更后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苏州辰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6MA1XUTX44N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2日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省军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豁免要约收购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2018年年度持续督导意见

经江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江西省国资委”)批准,江西省军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军工控股”)将其直接持有的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集团”或“上市公司”)32.51%股份无偿划转给江西省民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爆投资”),同时无偿受让江西省国资委所持民爆投资100.00%股权。

上述无偿划转完成后,军工控股将直接及间接持有国泰集团215,081,094股股份,占国泰集团总股本的54.98%。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军工控股触发要约收购国泰集团股份的义务。2019年1月4日,军工控股取得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豁免江西省军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211号)》,核准了军工控股豁免要约收购国泰集团股份义务的申请,上市公司已于2019年1月5日公告了《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收购报告书”)。

军工控股将其持有国泰集团32.51%股份无偿划转给民爆投资过户登记手续已于2019年2月20日办理完毕,并于2019年2月25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
军工控股无偿受让江西省国资委所持民爆投资100.00%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尚未完成。

2019年3月8日,国泰集团披露了2018年年报。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作为本次收购的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期自国泰集团公告收购报告书之日起,至收购完成后的12个月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则,通过日常沟通,结合本次国泰集团2018年年度报告,光大证券出具2018年度的持续督导意见如下:

- 1.军工控股、国泰集团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要求规范运作,已建立了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的内控制度,未发现军工控股、国泰集团存在违反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相关规定的行为。
- 2.根据收购报告书,军工控股对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维护国泰集团独立性作出了相关承诺。截止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之日,军工控股不存在违反其承诺的情形。
- 3.2019年1月5日,军工控股披露收购报告书,该报告书显示,自收购报告书签署日至未来十二个月内,军工控股相关后续计划为:
(1)军工控股无改变国泰集团主营业务或者对国泰集团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2)军工控股无对国泰集团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计划,除已披露的计划外,国泰集团无其他重大资产重组计划。
(3)军工控股无对国泰集团现任董事会、监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进行调整的计划。
(4)军工控股没有对国泰集团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5)军工控股不存在对国泰集团现有员工聘用计划做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6)军工控股无对国泰集团的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7)军工控股无其他对国泰集团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计划。

经核查,军工控股不存在违反上述已公告后续计划的情况。
4.国泰集团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及时、公平披露了信息,国泰集团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或者借款等损害国泰集团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军工控股、国泰集团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要求规范运作,未发现其存在违反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相关规定的行为;军工控股不存在违反其承诺及已公告后续计划的情形;军工控股及其关联方不存在要求国泰集团违规提供担保或者借款等损害国泰集团利益的情形。

财务顾问主办人:
胡飞霖孙宁波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0100 证券简称:同方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07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北京同方刀郎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注销事项概述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第四次投资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同方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同方金控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控基金管理公司”)拟与袁盖捷刀郎庄园新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刀郎庄园”)共同设立北京同方刀郎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同方刀郎新兴产业基金”或“基金”)。同方刀郎新兴产业基金的基金规模为2.02亿元人民币,其中,金控基金管理公司拟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200万元,刀郎庄园拟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1.82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19日披露的《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同方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33)。
截至目前,同方刀郎新兴产业基金尚未开展相关业务,为优化各方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决定对基金进行清算并注销。
公司于2019年3月21日召开2019年第三次投资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北京同方刀郎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同方刀郎新兴产业基金尚未实际开展运营,公司同意终止同方刀郎新兴产业基金运作并将其注销,并按照《同方刀郎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中相关条款执行清算资金分配。
二、注销对象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北京同方刀郎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住所:北京市朝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37号院16号楼2层A006.2

3.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方金控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4.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5.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下期出资时间为2023年6月14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成立日期:2018年6月25日
7.合伙人及认缴出资、实缴出资额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1	袁盖捷刀郎庄园新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15,000
2	同方金控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200	200

8.财务情况:截至2018年底,基金资产总额为15,324.56万元,净资产为15,321.44万元。2018年度实现营业外收入,净利润121.44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该基金于2018年7月12日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登记编号:SCY487。截至本公告日,该基金尚未投资任何项目。

三、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同方刀郎新兴产业基金尚未实际开展运营。注销同方刀郎新兴产业基金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ST百特 公告编号:2019-019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存在重大违法强制退市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股票交易安排
根据原规则,公司股票于2018年7月5日停牌一天,并于2018年7月6日启复牌,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自2018年7月6日复牌之日起至2018年8月16日,已届满三十个交易日。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8年8月17日开市起停牌。

根据通知,公司股票将继续维持停牌状态。因我公司股票已依据原规则交易满三十个交易日,如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据新规决定对公司股票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在暂停上市前,不再给予我公司股票三十个交易日的交易期,停牌期间,若公安机关决定立案或者撤销案件,人民检察院作出不起诉决定,或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恢复股票正常交易。
三、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公司将主要通过以下两种方式接受投资者咨询:
(1)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
(2)咨询电话:021-32579919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特此公告!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000753 证券简称:漳州发展 公告编号:2019-010
债券代码:112233 债券简称:14漳发债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证券”)是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项目(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
公司收到德邦证券《关于更换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德邦证券保荐代表人余庆生先生由于工作变动,不再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项目的持续督导期于2018年12月31日结束,鉴于公司的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德邦证券仍需就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履行持续督导义务,直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
为保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德邦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吴旺顺先生接替余庆生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2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工商变更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辰股份”)于2019年2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苏州辰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货币700万元人民币向苏州辰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投资,持有投资方苏州辰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70%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相关公告:《金辰股份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

近日,苏州辰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在苏州市吴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变更后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苏州辰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6MA1XUTX44N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2日